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上诉状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091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0）渝民终168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工行九龙坡支行）

被上诉人：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慈”）

第三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重庆分行”）

第三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质押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上诉人工商九龙坡支行因与被上诉人西藏华慈、原审第三人工商重庆市分行、华业资本质押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渝05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，向发院提起上诉，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法院认为，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应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工商九龙坡支行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渝民终 168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